

# 蘭雅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與服裝儀容規範

109.0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: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72541號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: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
三、實施對象:本校全體學生

四、組織:

1. 本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3年至少檢討1次。
2. 設置委員11人。主任委員：校長。執行秘書：學務主任。委員:總務主任、訓育組長、教師代表2人(含教師會會長)、家長代表2人(含家長會會長)、學生代表3人(6年級每班推選1人)。
3. 委員任期1年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五、規定:

1. 每週二、五兒童朝會或上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裝或班服，其餘時間得穿著便服。各班(年)級若因課程、活動而有特殊服裝需求，得依實際情況調整。上下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應穿著運動鞋或皮鞋，若因課程或特殊原因，經班級導師得穿著涼鞋(拖鞋)。
2. 服裝儀容以整齊清潔為原則，服裝上不得有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涉及政治、宗教、性別平等議題之不雅圖樣或文字。
3. 學校未訂定服裝換季時間，學生可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或個別需求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服裝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運動服內(外)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4.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以正向管教為原則，如口頭糾正、通知監護人協助處理或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
六、本規範奉核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訓育組

學務主任

校長